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：白河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16省道白河县双丰至仓上公路新增用地组卷报批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.065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6.4845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5日

“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